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尹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謝菖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3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646、166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丙○○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8時7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平區某處，透過手機或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臉書網站，並於外交部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「台海如發生戰事對全球經濟衝擊將比俄烏戰爭更為嚴重!」貼文下方留言處，以帳號「Ooooo Ooooo」發表「必須將甲○○全家老小全部滅門殆盡，1個活口都不能留，以免禍害台灣」等文字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恐嚇甲○○及其家人，使渠等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具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二第60頁）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不諱言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為其所註冊，且該帳號於112年5月10日18時7分許，在外交部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「台海如發生戰事對全球經濟衝擊將比俄烏戰爭更為嚴重!」貼文下方留言處，發表「必須將甲○○全家老小全部滅門殆盡，1個活口都不能留，以免禍害台灣」等文字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當日我於17時30分許至我女兒學校之校門口，接我女兒放學，我於17時50分許接到小孩後就去吃飯，那段時間根本不在家，不可能用電腦發文，且該臉書帳號我也很早就沒有在用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前揭不諱言之事實，除其供述外，並有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之註冊資料、外交部臉書貼文及留言資料（調查卷第99至107、109頁）等在卷可按。又本案有扣得被告之hp 9560NGW筆電（含電源線）1台及samsung galaxy A53手機1支乙情，亦有本院112年保字648號贓證物品保管單1份存卷可考（本院卷一第43頁）。是前揭事實先堪予認定。

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本院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1.本案鑑定證人之證述如下：

⑴鑑定證人戊○○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：我是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調查官，擔任實驗室之品質主管、報告簽署人及鑑定人員，鑑定範圍係針對儲存媒體做刪除資料還原及關鍵字搜尋。本案送鑑單位是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，當時送鑑進來的證物是1台筆電及1支手機，針對筆電的部分，我們會製作印象檔，再針對印象檔去做刪除資料還原及關鍵字搜尋；另外手機的部分也是利用鑑識工具去截取它的資料，並進行關鍵字搜尋。整份報告我們會製作書面報告，再加上鑑識軟體分析出來的資料，匯到儲存媒體內，再函覆給送鑑單位等語（本院卷二第117至130頁）。

⑵鑑定證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：①我在高雄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資安組擔任調查專員兼組長。②調查卷第181至188頁之筆電鑑識報告，是我根據筆電的印象檔所製作的，印

象檔本身是針對硬碟直接擷取而產生不會被變更的檔案，再利用微軟特定的機制即DiagTrack的服務，它會記錄很多系統運行的資料，包含CPU、記憶體及程式的紀錄等，並透過微軟提供的工具即PerfView去看，就可以把瀏覽臉書的紀錄篩選出來。以筆電的部分來看，曾於112年5月13日去看Facebook的蔡英文或外交部的帳號，也有去看YouTube的政論節目，不過該檔案的起始時間是112年5月13日，結束時間是同年5月18日，在此之前的筆電情況是怎麼樣我無法判斷，因為上開檔案是特殊的系統機制，大部分功能不是給一般使用者使用，只是在維護系統的效能或進行監控使用，所以有時候會啟動記錄功能，有時候就不記，也就是可能有去瀏覽臉書，但系統機制沒有記錄到。③再者，並不是1個檔案就可以看到全部的瀏覽紀錄，它可能會記錄在不同的檔案裡面，要把所有資料都接起來看。而從調查卷第188頁筆電瀏覽器所留下的連線紀錄，可以看到112年5月9日到5月12日間之連線紀錄是空的，正常來說以該筆電這麼活躍，卻突然從中間少掉一整天的時間或某一段時間，是比較不合理的，一般來說是因為刪除瀏覽紀錄，雖然不會有任何操作紀錄顯示有刪除的動作，但就是突兀地不見了，且刪除是瀏覽器內建的功能，上網搜尋就有步驟教學怎麼做，不需要特定的工具，也不需要專業門檻，按表操課理論上是做得到的。④調查卷第128至129頁是手機的擷取資料，可以看出該帳號於112年4月17日嘗試登入，但忘記密碼，所以才設定新密碼，後來依第129頁之編號35至37可以看出來已經登入成功，且該Facebook的ID是「U-000000000000000」。又調查卷第51頁也是手機的紀錄，此從欄位有顯示EXTRACTION_FFS.zip可以看得出來。再關於此份資料112年5月10日之部分，有顯示Gmail，意思是指它的資料來源是從Gmail分析出來的，而Gmail是郵件系統，收信的時候可能會看到一些連結，若去點了連結，就會留下紀錄，此處所顯示的就是表示在該時間點，有在Gmail裡面連線國泰世華銀行。⑤要登入Facebook的媒介有很

多種，除了筆電，還有手機，且手機裡也可以分APP及不同瀏覽器。其實不會每個APP都記錄那麼細的資料，因為記錄越多，對設備運行的負擔越大，從目前的跡證看起來，手機的資料沒有顯示Facebook的APP相關資料，也就是如果直接以APP登入Facebook，在手機的部分是沒有辦法留下任何跡證的等語（本院卷二第131至147頁）。

⑶鑑定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：①我在法務部調查局從事電腦犯罪之案件偵辦工作。②調查卷第189頁之扣押物鑑識報告補充說明是我製作的。當時有由調查站之另一位學長協助有無被駭侵（即駭客入侵）之情形，也就是以Threat Sonar這個程式來檢視有無被駭侵，這是國際知名的資安工具，也是國內業界組織資安領域長期使用的資安鑑識工具，可以快速篩檢電腦裡面存在的風險或威脅，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。此外還有人工檢視的工具，就是以ThreatSonar去掃描後，會產生端點的掃描報告。這個報告會依據駭侵的特徵，將風險分成5級，風險等級1是最低，最沒有可能駭侵，風險等級1至3通常都是低風險、正常使用，風險等級4、5才會覺得是中風險或高風險，有被駭侵的風險。我們檢視所產生之端點掃描報告後，沒有發現等級4或5風險的威脅存在。而因被告主張覺得有可能被駭侵，但駭侵一定是駭客透過網路去遠端操作他的設備，所以我們有針對那一段時間有無被遠端登入、電腦裡面有無存在一些異常的程序與檔案，進行人工檢視，也沒有發現異常的情形。所以就筆電而言，應該沒有被駭侵或遠端登入的情況。③至於如果臉書的帳號被盜用，比較少是將電腦開啟後去操作他的帳號，通常帳號被盜用，就代表不是從他的設備操作，正常情況下應該會有一些境外的IP；且比較難的部分是臉書帳號都有雙重認證，就算知道臉書的帳號、密碼，還是需要有被告的手機，經過認證之後，才可以登入使用，所以這個可能性是相對低的。又本案從IP的紀錄部分，並沒有看到境外的IP，登入的IP都是被告的行動電話網路、或家裡的WIFI設備，所以並未看到帳號

有被盜用的情形等語（本院卷二176至183頁）。

2.依卷附臉書公司所提供帳號「0oooo 0oooo」之資料顯示（調查卷第109至112頁），該帳號之ID為「000000000000000」，且自112年1月17日00：04：20UTC（即世界協調時間）至112年5月10日12：12：47UTC，登入上開帳號所使用之IP位置僅有4組：⑴203.204.235.52，⑵2401:e180:8862:fd70:0215:d015:4968:ee4c，⑶2401:e180:8873:832c:57f8:4e6c:64c0:da47，⑷2401:e180:8845:6b71:5105:237b:af3f:aa0e。又前揭第1組IP位址，為被告所申設裝機地址在其住處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之中嘉寬頻網路，其餘3組IP位址，則均係被告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月租型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網路，此有中嘉寬頻連線資訊客戶基本資料及通聯調閱回覆單（調查卷第113至118頁）各1份在卷可按。再參照被告所提出之世界協調時間（UTC）與台北時間對照表可得知（原審卷第55頁），00：00UTC為台北時間上午8時許，12：00UTC為台北時間20時許。是以，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自112年1月17日上午8時4分許起至112年5月10日20時12分許止，登入之IP位址，均為被告住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之行動電話網路。

3.復依卷內標題為「WebHistory」之資料1份（調查卷第125至150頁），於「Source」欄位記載為「SamsungInternetBrowser」之各該列，在各該列最右側的「Source file information」欄位，均有「EXTRACTION_FFS.zip」字樣，則對照上揭鑑定證人丁○○之證詞可知，此份資料即為被告遭扣案手機以瀏覽器登入臉書之擷取資料，日期係自112年3月29日18時22分許起，至112年5月23日上午6時11分許止。而依上開資料顯示（調查卷第128至129頁），扣案手機以瀏覽器瀏覽臉書網頁時，於112年4月17日上午12時55分至56分許間，曾有忘記密碼而無法登入之情形（調查卷第128頁序號32記載「忘記密碼/無法登入/Facebook」），之後臉書系統將安全碼傳送至被告所申設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（調查卷

第129頁序號33記載「輸入安全驗證碼」，此列URL欄位並顯示「000000000000」），待輸入安全驗證碼，並選擇新密碼後，則成功登入臉書ID為「0000000000000000」之帳號（調查卷第129頁序號34記載「選擇新密碼」，此列URL欄位並顯示「u=0000000000000000」）；再經比對前述臉書公司所提供之資料，臉書帳號「Ooooo Ooooo」之ID即為「000000000000000」，足見扣案手機以瀏覽器瀏覽臉書網頁時，所登入之臉書帳號應為「Ooooo Ooooo」無誤。又在上述變更密碼前之同日上午12時48分許起至55分許止，即有以前揭帳號瀏覽王霞之臉書網頁情形，於變更密碼後之同日上午12時58分18秒許，仍有以前揭帳號瀏覽王霞臉書網頁之紀錄等節，有上開手機瀏覽紀錄及相關網址截圖存卷可按（調查卷第128至130、189至193頁），而依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可知（偵一卷第22頁），王霞為被告之配偶。另於事發當日即112年5月10日上午5時52分、上午11時42分，均有以前揭臉書帳號點入國泰世華銀行粉絲專頁推播通知之情形，亦有上開手機瀏覽紀錄及相關網址截圖在卷足憑（調查卷第142、196頁）。

4.被告於警詢中固曾辯稱，其最後一次使用臉書帳號「Ooooo Ooooo」的時間為111年下旬，之後並無再使用前開帳號等語（偵一卷第23頁）。然，經承辦人員於警詢中提示上開手機瀏覽紀錄，並質以依上開紀錄所顯示，自112年3月29日18時22分許起至112年5月23日上午6時11分許止間，其手機仍有連接網路以瀏覽器登入臉書共計96次及接收臉書推播通知共計263次，且曾於112年4月17日上午12時55分至56分許有變更密碼等情後，其改稱：我確實有用瀏覽器去搜尋資料，其中也包含臉書的連結，如果要查看臉書連結的內容，必須要登入我的臉書帳號，我因為已經忘記密碼，所以確實有去變更密碼，但是時間我不記得了等語（調查卷第7頁）。徵以上述變更密碼時之認證碼，係發送至被告所申設之上揭行動電話門號，且前揭臉書帳號所瀏覽之網頁，又包含被告配偶

王霞之網頁，與被告存有關連性，被告更自承：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只有我在使用，沒有提供給其他人使用等語（偵一卷第21頁），何況，該等臉書瀏覽紀錄均係取自被告扣案手機之瀏覽內容，自堪認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確持續由被告以其扣案之手機登入使用無訛。

5.經相互比對前開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登入IP資料與扣案手機瀏覽臉書之紀錄，雖可發現並非每筆以扣案手機登入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瀏覽臉書網頁之情形，均會出現在前開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之登入IP資料中，且依卷附承辦人員詢問IP位置相關問題之電子郵件回函（調查卷第119頁），亦表明「系統並不會註冊所有用戶帳號活動的IP位置，我們提供的資料已為所有系統上留下的若有IP位置」等語。惟，依被告於偵查中供承：當時調查局有重置臉書「0oooo 0oooo」帳號的密碼，認證碼有傳到我的手機才有辦法登入臉書等語（偵一卷第10頁），足以印證鑑定證人乙○○證稱，縱取得被告臉書之帳號及密碼，仍需透過傳送至被告手機之認證碼，始能登入臉書乙情。則前開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之登入IP資料，固無法顯示登入該帳號之所有紀錄，然就已有記載之部分，並未發現有以其他不詳IP登入之情況，再依前述之認證程序，如非透過被告扣案之手機，實無法取得憑以登入之認證碼，佐以於本案貼文前及貼文後，被告均仍持續有以扣案手機瀏覽臉書網頁，而無不能登入前揭帳號之異常情況等各節，應堪認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並無遭不詳他人盜用之疑慮。

6.再依調查卷第155頁以MicrosoftEdge瀏覽器瀏覽臉書網頁之紀錄，並參照鑑定證人丁○○之證詞（本院卷二第135至136頁），可知此份為被告以扣案筆電瀏覽臉書網頁之資料，亦足認被告除以扣案手機登入外，也會以扣案之筆電登入前揭臉書帳號。而被告扣案之筆電經以資安鑑識工具ThreatSonar進行篩檢，並以人工檢視所產生之端點掃描報告後，並未發現有被駭侵之風險，亦無遭遠端登入之異常情況，業經鑑

定證人乙○○證述如前，且有端點掃描報告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197至296頁），自無從認有駭客侵入被告之筆電後，以臉書帳號「Ooooo Ooooo」發表上述恐嚇訊息之情形。

7.甚且，依被告扣案手機內Messenger聊天室與「蔡英文」、「總統府發言人」、「民進黨發言人」等臉書粉絲專頁之對話截圖，可發現其有發表對政府不滿之言論，與本案恐嚇訊息貼文之發言脈絡無違。另依前述扣案筆電瀏覽臉書網頁之資料及相關截圖（調查卷第155、198、201至202頁），亦可見被告於112年5月13日，有以筆電登入臉書，查詢「外交部」、「總統蔡英文」、「總統府」、「行政院」及「副總統賴清德」等臉書專頁，及於112年5月14日13時49分許，以筆電觀看標題為「甲○○遇死亡威脅留言外交部臉書，對恐嚇言論零容忍？」之YOUTUBE影片，被告於本院亦自承：有瀏覽幾秒等語（本院卷一第96頁）；且被告於112年5月19日11時2分許，更將前揭YOUTUBE影片之截圖，傳送予其友人，有被告與暱稱「Carl鴨」之Wechat對話截圖附卷足憑（調查卷第169至173頁），顯見被告對本案留言恐嚇訊息之新聞異常關心。

8.承上，本案留言恐嚇訊息之臉書帳號「Ooooo Ooooo」係由被告所申請，且依前揭各點論述可知，前揭臉書帳號從本案貼文前直至貼文後，均由被告持續登入使用；而前揭臉書帳號，並無遭人盜用之情，被告所使用之扣案筆電，也未有遭駭侵或異常遠端登入的狀況；又被告平日之言論，亦無悖於本案貼文之脈絡，被告更於案發後，特別關注本件後續討論之影片。從而，本件以臉書帳號「Ooooo Ooooo」張貼之上開恐嚇訊息，應堪認係由被告本人所為。

9.對被告之辯解（含辯護人之辯護意旨）及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之理由：

⑴有關被告於原審辯稱，本件依卷內資料，無法看出被告於留言恐嚇訊息之時間點，有登入臉書帳號「Ooooo Ooooo」之

部分（原審卷第43頁）：

查，前揭臉書公司所提供帳號「Ooooo Ooooo」之登入IP資料（調查卷第109至112頁）及扣案手機瀏覽臉書紀錄之資料（調查卷第125至150頁），雖均無該帳號於本案貼文時即112年5月10日18時7分許登入或瀏覽之紀錄。惟，前揭登入IP資料並未記載所有登入之情形，已說明如上；又以扣案手機APP登入前揭臉書帳號，並不會顯示在扣案手機之臉書瀏覽紀錄一節，亦經鑑定證人丁○○證述明確如前。而依卷內標題為「InstalledApplications」之資料1份（調查卷第15頁），於最右側之「Source file information」欄位，均有標示「EXTRACTION_FFS.zip」字樣，經對照上開鑑定證人丁○○之證詞可知，此即為扣案手機安裝APP之紀錄；且依此份資料顯示，扣案手機係於111年6月4日上午3時10分許，安裝臉書之APP。被告雖曾於112年5月23日警詢及偵訊中供稱：我的手機並沒有安裝臉書APP等語（偵一卷第10、23頁），嗣於同年6月2日警詢中，經承辦人員提示扣案手機有安裝臉書APP之相關證據後，復改稱：我的手機在剛買回來的時候就建有臉書APP，後來我因為沒有用臉書，就把臉書APP刪除了等語（調查卷第7頁），於同日偵訊中供稱：我買手機時有內建臉書的APP，當時我有使用臉書APP登入我的帳號，但今年起因為臉書不讓我發文，所以我就把臉書APP刪除了，我忘記何時刪除的等語（偵一卷第192頁），亦即關於其扣案手機內是否有安裝臉書之APP乙情，前後供述不一，且其辯稱刪除該APP之原因亦有所迥異，尚難認可採。是本件依前述「InstalledApplications」之資料，應足認事發當時，被告之扣案手機內有安裝臉書之APP。是以，本件無從遽認被告於本案留言恐嚇訊息之時點，並未登入臉書帳號「Ooooo Ooooo」。

⑵有關被告辯稱其於本案留言之時點不在家，不可能以電腦發文之部分：

查，被告雖於原審提出「被證1」紙本發票、「被證2」電子

發票及「被證3」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各1份（原審卷第63至67頁），以證明其於事發當日17時30分許前往女兒就讀之國小等待女兒下課，於同日17時50分許接到小孩後，即前往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板塊牛排」購買厚切豬排，等候至「被證1」紙本發票上所載時間即同日18時23分許取餐後，再前往全聯安平永華分店，於同日18時23分許購買235元之飲品回家，之後再與友人前往位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之「○○○炭烤餐廳」餐敘至同日20時35分許等節（原審卷第51頁）。然，依被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紀錄，其於同日19時41分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7F之3」（偵一卷第104至105頁），足認其斯時所在地點係於安平區，而非其所稱於臺南市北區之餐廳。何況，本案被告不僅以扣案之筆電登入前揭臉書帳號，尚有以扣案手機登入，且以扣案手機瀏覽臉書網頁之方式，除可透過手機瀏覽器外，亦可使用扣案手機下載之臉書APP等節，均已論敘如上。是被告使用前揭臉書帳號貼文之途徑，並不限於在家以筆電為之，故被告於前述留言之時點縱不在家，亦不影響本案係其為恐嚇留言之認定。

⑶有關被告辯稱，其接獲yahoo公司通知，其所有之電子郵件信箱cyt10000000oo.com已長久未使用，顯見前揭臉書帳號於案發日之112年5月10日，並非被告所登入之部分（本院卷二第41頁）：

查，被告雖提出其於112年2月25日、3月20日、4月1日及4月23日接獲前述內容之電子郵件截圖（本院卷二第43至50頁），以證明其已久未使用前揭臉書帳號。而依臉書公司所提供帳號「0oooo 0oooo」之資料顯示（調查卷第109頁），被告註冊前揭臉書帳號時，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cyt10000000oo.com無誤，且上述電子郵件信箱，確有久未登入使用之情形。然，依前述扣案手機之瀏覽紀錄，可看出自112年3月29日18時22分許起，至112年5月23日上午6時11分許止，被告仍持續有使用扣案手機之瀏覽器登入臉書瀏覽臉書

網頁之情形，業說明如上。則自難以被告久未登入註冊前揭臉書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遽認被告並未使用該臉書帳號。

㈢綜上各情，參互以觀，足認被告確有以臉書帳號「0oooo 0ooOO」留言前揭恐嚇訊息。被告之上開辯解，應係事後卸責之詞，難以採認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按刑法上所稱「恐嚇」，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，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、舉動，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在內。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，如行為人之言語、舉動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均認係惡害之通知，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，即可認屬恐嚇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，本件被告以在外交部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「台海如發生戰事對全球經濟衝擊將比俄烏戰爭更為嚴重!」貼文下方留言處，發表「必須將甲○○全家老小全部滅門殆盡，1個活口都不能留，以免禍害台灣」等文字，表達加害於甲○○及其家人生命、身體之惡害通知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足以使人心生畏怖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原審未予詳究，認為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證明被告有此犯行，也缺乏其他積極、直接之證據以證明被告有上開恐嚇犯行，無法形成被告確有此恐嚇犯行之確信，乃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尚有未洽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事，而以發表前述恐嚇文字留言之方式，表達加害於甲○○及其家人生命、身體之惡害通知，

足以使人心生畏怖，並造成社會治安觀感惡化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難認對其所為有悔意。復參考其曾因偽造文書、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造成法益侵害之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自承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、目前已退休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二第1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